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1-CZJC-C2025-0130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地图和天地图更新（2025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

签订地点：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邱 跃

联系方式：0519-89882033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电话：0519-89882033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 所 地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 良

项目联系人：冉慧敏

联系方式：0519-85195860

通讯地址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话：0519-85195862 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地图和天地图更新（2025）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技术服务的目标：编制 2025 年版新北区地图，对天地图新北数据进行更新维护，保障政府工作需求和公众地图服务需求，展示城市风貌。

2.技术服务内容：

2.1 地图编制

（1）资料收集。收集整理区域内大比例尺地形图、最新影像资料、控制资料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电子地图、地名地址等专题数据。

（2）开展新北区地图数据更新维护。主要包括：根据建设情况，对常州高新区（新北区）的重要地标、道路、工业企业名称等信息进行全面更新，注重经济社会建设成就的展示，突出区位优势、产业特色、城市风貌、旅游商贸以及交通、教育、医疗等便民信息，同时重要内容以中英双语标注，满足不同人群读图需要。

2.2 天地图更新

（1）开展天地图月度、季度、年度更新。根据收集的区域内大比例尺地形图、最新影像资料、控制资料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电子地图、地名地址等数据，将有变化更新的居民地、绿地、水系、道路等内容进行提取、转换、整合、属性规整、图形处理等工作，形成满足技术规范要求的矢量数据更新成果，整理有效更新变化量的增量数据包，数据按照技术要求月度、季度及年度提交。

（2）专题数据更新。根据技术要求，更新完善医疗、教育、政府机构、景区、行政地名、政务服务中心（政务服务大厅）、文化体育场馆七类专题兴趣点及兴趣面数据。按照评估文件要求，对建成区内单栋房屋的楼层、楼号属性进行信息补充完善。

（3）成果提交：矢量成果增量包、房屋专题数据增量包、专题兴趣点及面增量包。成果增量包采用 Geodatabase 格式。

3.技术服务方式：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对天地图新北数据进行采集，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技术服务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。

2.技术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. 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：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（1）《地图管理条例》；

（2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》；

（3）《省、地、县地图图式》CH/T 4004-1993；

（4）《测绘技术设计规定》CH/T1004-2005；

（5）《公开版地图质量评定标准》GB/T 19996-2005；

（6）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23；

（7）《地图印刷规范》GB/T14511—2008；

（8）《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》GB/T17695—2006；

（9）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GB/T 13923-2006；

（10）《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》GB/T 917-2017；

（11）《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》GB/T 7408-2005；

（12）《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》GB/T 18521；

（13）《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地理实体与地名地址数据规范》CH/Z 9010-2011；

（14）《2024 年江苏省天地图综合评估指标体系》；

（15）《2024 年江苏省天地图市县节点数据更新技术要求》；

（16）《2024 年江苏省天地图专题数据更新要求》；

（17）《天地图兴趣点（POI）属性参考值域（2024 版）》。

4.技术服务进度：

（1）常州市新北区地图须依据采购人需求，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取得审图号的正式出版地图。

(2) 结合 1: 500 等大比例尺地形图，动态更新新北区范围内天地图的地理要素，保持天地图数据的现势性。其中，重点地理要素须在 15 天内完成更新，次要要素须在 30 天内完成更新，提交成果。重点地理要素包括：行政区划、驻地、重点工程（桥梁、隧道、地铁、城市主要道路、县道）、重要设施（医院、学校、小区等）。

5.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：

(1) 常州市新北区地图（2025）为公开版地图。地图采用实用性较强的 A1 幅面大小，单张地图，防水柔韧的特种 PP 纸双面印刷。地图正面设计为地图形式，背面设计为图文混排形式，整体风格简洁大方，地图送审前须征求区政府各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意见，并依据反馈意见及时修改。

(2) 天地图新北数据以增量包的形式提交市局，并同时提交数据更新说明表。

(3) 符合入库要求的矢量及 cdr 文件。

6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地图编制及天地图更新等有关业务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；

(2) 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(3)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 其他：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总额为：陆拾陆万伍仟元整（¥665,000 元），包含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、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。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（1）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50%，为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332,500 元）
- （2）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50%，为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332,500 元）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

账号：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2 年；
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;

2. 涉密人员范围: 项目参与人员;

3. 保密期限: 2 年;

4. 泄密责任: 双方协商。

第六条: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, 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; 逾期未予答复的, 视为同意:

1.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。
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。

3. 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: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: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: 2025 版新北区地图、天地图新北数据及相关技术文档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2025 版新北区地图出版, 天地图新北数据完成更新、入库、汇交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会议验收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, 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: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(甲) 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(双) 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 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

第十三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6. 其他：无；

第十四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 12月 3日

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冉慧敏(签名)

2025年 12月 3日

